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3,886,654 (99.69%)	3,701,000 (0.31%)
2.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分。	1,207,587,654 (100.00%)	— (0%)

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限定股東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投票權中有50%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分。所採納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收市匯率作轉換計算(1.0港元兌人民幣0.845874元)。因此，股份溢價賬中以港元應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股份1.8915港仙。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